

【99 學年度校安通報第 30 號】

日期：100 年 5 月 9 日

發布單位：校安中心

聯絡人：喻之武

聯絡電話：05-2717058

全天候值勤電話：05-2717373

主旨：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艾利颱風第一號整備通報

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內容：

- 一、中央氣象局將於 100 年 5 月 9 日 5 時 30 分針對「艾利颱風」發佈海上颱風警報，目前在鵝鑾鼻南南東方約 900 公里處，以每小時 16 公里的速度，往西北前進，預判於 10 日開始影響臺灣，台灣北部、東北部、東部、東南部及南部地區為嚴防豪雨或豪大雨發生。請位於颱風災害潛勢區域內之各級學校、館所持續掌握颱風動態，及早完成防災應變準備。
- 二、有淹水顧慮學校，請勿將相關設備、器材、物品（如：公文檔案、電腦、圖書、電器用品等）置放易淹水地點，各項貴重教學設備及物品（如電腦設備、體育器材、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）應放置不易淹水處所（2 樓以上高處），且將門窗鎖緊以防災損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、館所及早完成防災應變準備，慎防豪雨、坍方、落石、土石流及山洪爆發等可能帶來之災情。
- 四、請儘速瞭解各項戶外活動行程，並儘速聯繫活動中之隊伍，瞭解目前情況，並持續掌握，；對尚未出發之活動隊伍，請予以管制出發，俟颱風威脅解除後再行出發。

本週有戶外活動(含畢旅)的系所主任及導師請留意上述通報第四點，掌握同學狀態，並提醒同學隨時注意天氣狀況，以確保活動安全。